

主旨：甄選 110 年度長期照護科行政督導數名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### 行政督導

#### (一)工作項目：

- (1)分析、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，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、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。
- (2)盤點、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(含照顧服務人力)。
- (3)監督長照服務品質，建立民眾申訴陳情管道及因應機制，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
- (4)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，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。
- (5)開發、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，並規劃、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。
- (6)充實長照人力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、座談會與焦點團體，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。
- (7)督導、審議、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。
- (8)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。
- (9)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、統計分析，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。

#### (二)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長長期照護科。

(三)薪資：新台幣 4 萬 0,901 元

(四)資格條件：

1 性別：不限。

2 學歷(以下擇一)：

(1). 具有社工、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、醫事人員師級證照，且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(2). 曾任本案行政專員且具三年以上年資者。

3 具備汽車駕照，有實際駕駛能力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4 可配合工作需求輪調、出差及加班。

5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，具 Excel 樞紐分析表統計操作能力者為佳。

**報名規定：**

一、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恕不受理)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二、檢具在職證明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書、履歷表(含自傳)及工作經歷證件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三、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(05)7002935(黃小姐)

四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長照服務大樓(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5 號)

五、本次應徵人員如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六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**備註：**

1、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錄取恕不通知。

2、經通知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